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11号

罪犯李远寿，男，1993年7月2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，农民。原户籍地：湖北省咸丰县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(2016)鄂280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远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合并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16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6年6月8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6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远寿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。但罪犯李远寿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远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性判项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远寿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